服务采购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资金支付以财政拨付为准。

2.3 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以专家评审或自行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未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的，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的，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2161/无

项目名称：2026年街乡降尘监测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降尘监测及运维服务	￥7,200.00	43	￥309,600.00	按照相关标准、针对朝阳区下辖24个街道和19个地区共计43个降尘监测点，开展降尘监测工作，配套服务包括站点巡检、样品收集、样品流转等
2	样品检测服务	￥7,620.00	43	￥327,660.00	每月15号前出具上月样品分析测试的检测报告，做好数据排名及简要分析
3	其他配套服务	￥8,760.00	43	￥376,680.00	包括但不限于降尘杆、集尘缸等配套仪器租赁、耗材配件等相关配套服务
4	数据分析服务	￥224,060.00	1	￥224,060.00	总结区域降尘污染现状、季节变化、空间分布，分析月度、年度变化趋势和主要影响因素，提供相应分析报告，并根据报告和监测情况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
总价（元）				￥1,238,000.00	/